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  
1320)
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0001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已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平  
臺更新上架，開放民眾下載使用，請推廣社區民眾踴躍使  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3  
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，且發生COVID-19本土  
感染個案疫情，經疫調發現確診個案曾出入接觸人數眾多  
不易維持社交距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- 三、為及早發現可能之潛在社區感染風險並加以圍堵，確保社區  
民眾安全，請推廣社區民眾踴躍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 
App」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目的：鼓勵社區民眾於出入接觸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距  
離，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使用，以掌握與確診  
個案接觸情形，保障自身安全。
  - (二)隱私性：App下載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不會擷取使用者  
資訊，也無任何個人資料上傳。相關接觸資料僅儲存於  
個人手機端14天，政府和開發端均無資料庫儲存個資，



具備嚴密維護隱私機制。

(三)告警：利用藍牙訊號強弱計算使用者之間的距離，並以嚴密的技術將接觸資料去識別化。若確診者同意上傳去識別化接觸資料，符合告警條件（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2分鐘）的用戶手機將出現App告警畫面，由用戶端自主向衛生單位通報。

(四)自主上傳：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，衛生局人員經主動詢問及獲得使用者同意後，將給予一組驗證碼上傳確診者之去識別化資料，供該程式進行接觸者比對。

四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教學簡報、常見問答集、宣導海報及教學影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照所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、本局企劃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